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宿州学院校运动会工作补贴及团体奖奖金 发放规定

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校运动会工作补贴及团体奖奖金发放规定》已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宿州学院校运动会工作补贴及团体奖奖金发放规定

为有效开展校运动会的组织与裁判工作，激发教师和学生参与校运动会组织与裁判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工作补贴发放

### 1. 经费支出

教师工作补贴、团体奖奖金由校运动会专项预算列支。

学生工作补贴由勤工助学专项预算列支。

### 2. 发放范围

实际参加运动会的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，依据《运动会秩序册》核定。

### 3. 发放标准

教师工作补贴标准为 400 元/天/人。

学生工作补贴标准按勤工助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4. 工作量核定

以正式举办运动会的时间计算（一般为两天），不包括运动会前期的筹备、培训及后期的整理等工作时间。

## 二、团体奖奖金发放标准

组别	奖项	奖金（元）
甲组	总分第一名	3000
	总分第二名	2000
	总分第三名	1000
乙组	总分第一名	3000
体育道德风尚奖		1000

### 三、发放程序

运动会结束后，由体育学院负责申报，并附《运动会秩序册》等原始材料，按通用财务审批程序签批。